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教育部90年12月11日台〔九〇〕師〔二〕字第90173138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1年12月9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178146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年6月11日台中〔二〕字第0920080314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3年1月30日台中〔二〕字第0920195531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3年10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30126795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4年2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40016374號函核定
教育部94年10月6日台中〔二〕字第0940134649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5年2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50022498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5年12月1日台中〔二〕字第0950177129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6年9月27日台中〔二〕字第0960144331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7年11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70232695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中〔二〕字第0990074021號函同意核定
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89154號函同意核定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0809號函同意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3467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1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9215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31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2439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09723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3068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7月21日「113學年度第6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14年8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10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9492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章 課程

第四章 成績、學分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之，由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以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經甄試錄取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取得教師證書歷程，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條 本校依「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審理教育學程相關法規等，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之(全師資培育學系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供有意願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各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含在職進修專班)、博士班在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師資類科。本校據以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作業，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為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在校學生。

第八條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至多可申請二類科教育學程甄試。

第九條 教育學程招生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第十條 本校已畢業之師資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

一、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四、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申請加註領域專長，得依其申請修讀本校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經領域規劃系(所)認定其學分不足者。

本條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校辦理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不含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

加名額。

第十二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試錄取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本校學生申請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六學分。修習期間應至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五十六學分。修習期間應至幼兒園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八學分。修習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四十四學分。修習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至少二十六學分，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習之。修習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若有課程衝堂或該課程修習人數上限已滿之情形，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准後，得至本校相同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修習，惟課程名稱及內容應相同，且學分數不得低於該課程之學分數。
本校學生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後本校已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與學分數修習及採認。

第四章 成績、學分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與資賦優異組（國民小學階段）」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學前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十四學分(含校際選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為八學分(含校際選課)。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自修習第三學期(含預修學期)起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二至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

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大學部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並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二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前項跨校選課應經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准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且選修之課程應以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為限，所修課程之採認、比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應由師資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即學籍所在學校）依規定辦理，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繳納學分費。

師資生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日間班收費標準繳交。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因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併同就讀學位之學分數計算，在九學分以下者，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六章 修業期程/年限、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師資生未能於二年修畢應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但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定延長主修系/所/學制/班別之修業年限內計算，且延長至多二年。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每學期跨校選課學分數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至少二年以上（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二十七條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與條件，且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認。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採認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規定如下：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尚未取得錄取之學程（含第二類學程）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採認，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學程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審核原校修習資格及課程學分通過後，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師資生者，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其學分經審核通過後，抵免該師資類科學分以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畢)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申請抵免，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以上，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 五、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得向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依規定辦理加科或另一類科登記。

上述二至四款辦理學分抵免之任一師資類科課程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

第二十八條

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二、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教保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三、各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辦法第四至八條規定辦理。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 四、本條之一至三款之非師資生，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二十九條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得申請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畢)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及修業期程，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含併入之期程)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三十一條 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之本校在校生(簡稱非師資生)，若為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尚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得依各師資培育學系課程規劃，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碩、博士班，不得保留或移轉本校師資生之資格。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本校及轉出學校同意，且須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本校依規定輔導師資生修課，其課程依本校經核定之課程辦理抵免及修習。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至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繼續修習，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經確認為取得原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至多得抵免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課程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成績，每科皆不得低於七十分，且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規定進行學分抵免，惟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計。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三十三條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於甄試錄取公告至次學期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結束前辦理錄取資格保留。

凡當學年度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與未選課者，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第三十四條 本校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辦理完竣該屆師資生備取生遞補作業後，該屆即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被退學之情形，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

教育學程師資生名冊應由本校妥善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修業期程應依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如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十六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並應取消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第三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或喪失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累計四學期皆未達七十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八十分者。

- 三、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叁次(含)以上者，或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提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取消師資生資格。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第八章 實習與檢核

第三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且學習護照累計點數符合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師資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審核資格，通過後應依修習之師資類科、領域、群科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符合以下條件，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述審核另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審查要點」辦理審核作業。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習護照累計點數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決之，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周知。

第三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習護照使用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該實施辦法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之。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零學分，得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